

# 會議記錄

日期 :八十八年四月廿一日(星期三)

時間 :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 :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議題: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 87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主席:葉主任委員銘泉

出席者:略 ( 如簽到單 )

記錄:保管組李秀珍 分機:1350

## 壹、議程：

一、請修改西院與東院宿舍區委員推選辦法。(化工系 周更生教授 提)

決議：

- 1、委員推選辦法明定於本會組織章程內，組織章程需經總務會議決議才能修改，故將擬修改內容綜合整理後轉提總務會議辦理。
- 2、建議修改部份，綜合如下：
  - (1)、將宿舍區分為較小選區，期使委員會各區選出之委員皆能代表不同區域住戶意見。
  - (2)、組織章程四、組織部份建議修訂如下：
    - A、委員任期 2 年（得連任），每一年改選半數。
    - B、主任委員任期改為 1 年，並增設副主任委員 1 名。
  - (3)、上述會議決議，由保管組先行研修文字內容及作業方式，送本會主任委員審核後，轉送總務會議。
  - (4)、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一)說明。

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

決議：

- 1、公約第一條，條文內容不變，總務處處理原則採不溯及既往，住戶具名檢舉，總務處依檢舉內容依規處理。
- 2、公約第二條，條文內容不變。
- 3、增列公約第三條，「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安寧，並避免清晨及深夜製造噪音擾亂鄰居休息時間」。
- 4、原公約第三條改成第四條，原內容之「並禁止停放草坪」修正為「且禁止停放草坪」。

※建議：東、西院停車問題，請各住戶代表，彙整住戶意見，實際勘查規劃，

如需加設停車位或鋪設植草磚增加停車位，請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 5、原公約第四條改成第五條，條文內容不變。
- 6、原公約第五條改成第六條，原內容「宿舍住戶因短期離家須託人代管時，應通知社區代表及鄰居，並向總務處保管組報備，代管人應遵守本公約並盡原住戶應盡之義務」修正為「宿舍住戶離家半年以上須託人代管，禁止以轉租方式為之，並應通知社區代表及鄰居，及向總務處保管組報備，代管人應遵守本公約並盡原住戶應盡之義務」。
- 7、增列公約第七條，「住戶若違反上述規定經鄰近住戶反應，經各分區代表勸導協調無效者，送宿舍管理委員會仲裁，其性質影響重大者報請校方處置」
- 8、增列公約第八條，「本公約未盡事宜，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9、本校已訂有「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再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單身教職員宿舍規則」實屬重複，決議廢止「國立清華大學單身教職員宿舍規則」，職務宿舍及單身宿舍皆以「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為規範。
- 10、上述第 7 點分區代表，由保管組調查宿舍區各樓(棟)長及未設置樓(棟)長之宿舍區，配合提案一、2、(1) 規劃各分區代表，並辦理選舉俾便推動相關宿舍管理事宜。
- 11、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二)說明。

三、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宿舍修繕項目表」。

主席報告：

- 1、宿舍管理費收入一年約計 600 萬元。
- 2、本會計年度下半年，學校撥付 300 萬元做為宿舍整修用。
- 3、宿舍管理費收支狀況將於每次在會議中報告。

決議：

- 1、原提案五「宿舍年度油漆」一案，併本案討論。
- 2、修繕項目第 1 項，新戶待分配前修繕費用由總務處預算經費支援，不占管理費額度。
- 3、修正修繕項目第 2 項，原內容「地板：無縫地板、磁(地)磚、PVC 地板損壞嚴重者依原材質整修」修正為「地板：無縫地板、磁(地)磚、PVC 地板損壞嚴重部份依原材質整修」。
- 4、修正修繕項目第 6 項，增列「公共區域粉刷」。
- 5、修繕項目增列第 8 項「其他有關宿舍公共區域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需修繕者。」

5、宿舍修繕申請案處理原則，修繕估價金額新台幣三萬元以上者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執行工作；修繕金額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由總務處核定後先行動工，事後會簽宿舍管理委員會。

6、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三)說明

四、本次會議未討論之議題，訂於一個月後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貳、散會 ( 時間：下午二時正 )